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政府补助情况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 4 笔政府补助资金，金额合计 2,079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根据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 2025）支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指企〔2016〕677 号），公司“DBK13700.51 固定式堆料机、FZ2-10 型双车翻车机”、“DBK14500.50 型移动式推料机”、“罗移山 12700t/h 装船机”、“QLK14400.60 取料机”等 4 个项目共获得保费补贴资金 1,148 万元，上述补助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全部拨付到账。

2. 根据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》（大财指建〔2016〕116 号-8），公司“1200t/h 防爆卸船机”项目获得政府预算支出指标 500 万元，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到账 400 万元；公司“520t 钢包回转台”项目获得政府预算支出指标 131 万元，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账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“380t 鱼雷型混铁车”项目获得政府预算支出指标 500 万元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到账 40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

补助资金将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将根据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记入相应期间损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 2025）支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；
2.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；
3. 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0日